

## 【论 文】

# 肯定性行动，透视美国的重要参数<sup>1</sup>

严 华

“肯定性行动”指当代美国社会采取的一系列允许把种族、原籍、性别、残疾与其他标准一起考虑的措施，它不是单纯为了结束歧视性行为，而是为了给历史上或现实中被否定了机会的，或为预防将来重新出现的歧视某类人中合格的个人提供机会。根据肯定性行动反歧视的内涵，美国的华语媒体把它译为“平权法案”。应该说，这一译法更贴切原意。

作为反歧视的一种办法，自上世纪 60 年代初期开始的肯定性行动一直是美国政府必须面对的一项基本民权政策（尽管它已由盛及衰），也是国会立法及最高法院的民权案件中所常涉及的一个题目。它主要在教育、就业、政府合同承包及住房等领域内实施，有关它的联邦法律、法规及行政命令多达 167 条。由于它不仅涉及美国社会最敏感的种族问题和民权问题，而且还牵涉到宪法、传统价值观、政治认同、社会文化、生活方式、利益再分配等与一般国民均有关系的问题，所以，它不时成为公众论争的焦点就不足为奇了，支持肯定性行动和反对肯定性行动的人都振振有词。对肯定性行动的研究也洋洋大观，我们今天来看肯定性行动，只是想以此作为了解美国社会的重要参数。

### 兴盛期——上世纪 6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

不仅寻求权利和理论的平等，而且要寻求事实和结果的平等

虽然“肯定性行动”一词最早可能现于 1935 年的劳工关系法，但当时它的意思是禁止私营企业歧视工会会员，这与后来实行的肯定性行动不太相关。

第一个含有“优待”（preferential）的肯定性行动可能是 1941 年罗斯福的 8802 号行政命令，该行政命令禁止国防承包商在雇人时因种族、肤色、信仰及原籍而进行歧视，并成立公平就业委员会，对未遵守规定的承包商及有关种族歧视行为进行调查，并希望在工厂的定单中，黑人的定单能占一定百分比，这大概是肯定性行动和配额制的先声。

1961 年肯尼迪的 10925 号行政命令采用了“肯定性行动”这个词，不但含有在政府合同中禁止歧视的意思，而且还要求承包商“采取肯定性行动以保证招收工人或在工人就业期间的待遇不因种族、信仰、肤色及出生地受到影响”。

一般认为，约翰逊总统 1965 年的 11246 号行政命令是肯定性行动形成的关键文本，它要求联邦机构在用人时不问种族、肤色、信仰及原籍如何，一律一视同仁；它禁止联邦承包商在用人时进行歧视，并要求它们采取肯定性行动以保证就业机会平等。根据这一行政命令而在劳动部下设的遵守联邦合同局在以后的肯定性行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实际上，在整个文本中，“肯定性行动”只出现一次。约翰逊总统关于肯定性行动的想法始见于 1965 年在霍华德大学毕业典礼的讲话中，他说：“单是自由是不够的。我们不能将一个戴着镣铐多年的人除掉镣铐后带到赛场的起跑线上，对他说：‘你现在可以自由地与其他所有人竞争了。’并理所当然地认为你已经很公平了。”然后，约翰逊宣布了“民权斗争下一个更深刻的阶段，我们不仅寻求自由，而且要寻求机会——不仅寻求平等，而且寻求人的能力——不仅是寻求权利和理论的平等，而且要寻求事实和

<sup>1</sup> 本文刊载于《中国民族报》2012 年 5 月 25 日。



结果的平等”。这是第一个正式的总统对优惠性的肯定性行动思想的论述，而且平等的概念意味着结果的平等，这不仅是民权思想的一个关键转变，也是民权政策的一个关键转变。

笔者认为上世纪 6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是肯定性行动的兴盛期。在这一时期，政府的“三驾马车”都对肯定性行动态度积极，并且做了大量有利于肯定性行动的事。从行政部门看，接任约翰逊的尼克松在上台后大力强化了肯定性行动。1969 年，他入主白宫的第一年就颁布了两个相关的行政命令，即有关就业的 11478 号行政命令和有关承包租赁的 11458 号行政命令，前者命令各部或局的首脑设立和保持肯定性项目，为平民雇员和来找工作的人提供平等就业的机会；后者特别指令商业部长协调影响少数族群企业的联邦计划和项目，促进州、地方政府、企业、贸易联合会、大学、基金会、专业组织、志愿者和其他组织的活动和资源向少数族群企业流动，并协调这些组织与联邦各部、局相关部门的行动。至 1972 年，联邦各部仿照劳动部的遵守联邦合同局及健康、教育和福利部的民权办公室设立了类似的遵守联邦承包机构，总数达 27 个之多。这些办公室在实施肯定性行动方面起了重大作用。尼克松要求所有的肯定性行动计划都要包括雇用少数族裔和妇女的目标和时间表，承包人要承诺“良好信念”(good-faith)。他的助理劳工部长劳伦斯·利伯曼则认为，劳动力中黑人的缺乏不是通过雇主含糊承诺寻找黑人求职者来消除，而是通过设立一个特定的合理的雇用人数目标来消除。在约翰逊任内，也就是在 1968 年 5 月，遵守联邦合同局颁布的指导原则中包含有争议的“目标和时间表”及“代表性”这些说法，但还不是配额，仅仅是提到“迅速取得完全和平等就业机会的目标和时间表”；但到了 1970 年，新的指导原则谈到了“以结果为导向的措施”，终于，1971 年 12 月，决定性的指导原则颁布了，它清楚地表明，“目标和时间表”意味着“实际上增加雇用少数族裔和妇女的人数”，每当在所有的工作类别中不能找到统计上用人均衡时，雇主就需要坦承少数族裔和妇女的用人不足，作为矫正这种情况的第一步。至此，肯定性行动演变为一个数字性的概念，无论是叫“目标”还是“时间表”或“配额”。

而卡特则继承了民主党的遗产，注意解决性别歧视、黑人教育、公共住房等问题。1979 年，他颁布了 1138 号行政命令，规定：联邦机构需要采取“肯定性行动以支持妇女企业”，此外，每个有权发放津贴、合作协定、租赁及承包的部门必须颁发“要求这些帮助的接受者采取适当的肯定性行动来支持妇女企业”的一些规定，并明确了对于不遵守规则的接受者给予制裁。1980 年，卡特颁发了 12232 号行政命令，旨在“克服歧视性待遇的后果，并加强和扩大历史上的黑人学院和大学，以提供合格教育”，为此，它要求教育部长“为每个局设立年度指标……目的是增强历史上黑人学院和大学参与联邦主持的项目的能力”。同年，卡特还颁发了 12259 号行政命令，指令联邦机构所有“涉及住房及城建”项目以“一种肯定性的方式来管理，以促进公平住房”。

从立法部门看，这时期的立法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了肯定性行动。1972 年国会通过了学校援助紧急法案，旨在消除种族隔离过程中援助校区（如用公车接送学生）；重新划分校区；对一些学校进行关停并转，以便在公立学校中实现种族融合。1977 年国会通过了公共工程就业法案，授权支出 40 亿美元以刺激不景气的经济，特别是建筑业。该法案包含一项预留金条款，要求给予地方公共建筑业的联邦基金中，至少有 10% 的款项用于购买少数族裔企业的服务或物资。1978 年，国会为“社会上或经济上处于不利的人”拥有的企业（DBEs）的预留项目提供了法律基础，它要求与联邦政府签约超过 50 万美元的承包商拨出一定百分比的指标留给 DBE 次级承包商。从理论上讲，DBEs 的预留项目可以使任何族裔受益，但在实践中，DBEs 与 MBEs（少数族裔企业）是一回事。1978 年，小企业局项目中的 96% 以上的公司属于少数族裔集团，其中 2/3 的公司是黑人开办的。1982 年，国会通过的少数族裔包括作为美国公民的黑人、西班牙裔人、亚裔人、土著印第安人、爱斯基摩人和阿留申人。陆上交通援助法要求联邦高速公路管理局的支出中至少有 10% 要流向 DBEs。

从最高法院看，最高法院在这一时期的民权案中找出各种理由，为肯定性行动辩护，站在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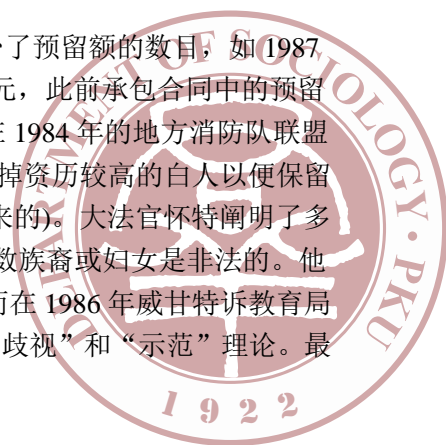


予少数族裔优惠待遇一边。如在 1971 年的格里格斯诉杜克电力公司案中，最高法院裁决，北卡罗莱纳州的老祖父条款使杜克电力公司在用人、培训、晋升时的测试不公正，因为它淘汰的黑人比白人多，尽管 1964 年的民权法案特别赞成这种种族中立的、择优录取的做法。格里格斯案的逻辑是：毋须要歧视性的内容或目的的证据，单是悬殊的种族影响(或后果)的存在，就能作为民权法案第七条歧视证据的一种适当措施，民权法的实施不仅是简单地禁止故意的伤害行为。在 1978 年加州大学校董诉巴克案中，最高法院以 5:4 的多数票裁定，为追求生源的多样化，学校的招生政策把种族作为一个“加分”因素是符合宪法的(这就等于赞同对少数族裔实行优惠政策)；但一个州立大学在招生时为某一个特定集团留出相当数量的名额是违宪的，因为它触犯了宪法第十四条的平等保护原则。巴克不应因是白人而受到反向歧视。在 1979 年的美国联合钢铁厂诉韦伯案中，在集体讨价还价中，公司决定在一个特别的培训项目中，把 50% 的名额留给黑人雇员，白人布赖恩·韦伯对此提出异议，并状告钢铁厂。最高法院以 5:4 的多数裁定，旨在消除传统隔离的工作类别的种族失衡、自愿的、私立的、具有种族意识的肯定性行动计划，不在 1964 年民权法第七条禁止之列，只要这些计划是暂时的，并不绝对阻碍白人的机会。这一裁决至今仍然是私营企业主自愿的肯定性行动评价的标准。在 1980 年的富利洛夫诉克卢兹尼克案中，最高法院考虑了对 1977 年联邦公共工程法的宪法挑战，最后以 6:3 的多数捍卫了对少数族裔企业的预留条款的合法性，因为在国会的法案中，有大量的证据暗示少数族裔企业过去被取消了有效参与公共工程承包的机会，因此，国会有权使用有限的种族标准，采取特殊的措施来消除少数族裔得到承包的障碍。最高法院的判决为国会、州和地方政府建立预留条款大开绿灯，至 1989 年，至少在 234 起司法裁决中建立了预留条款的项目。

### 受限期——上世纪 80 年代至今

自里根总统之后的美国历届政府均对肯定性行动态度不积极，颁布的有关肯定性行动的行政命令相对要少得多。里根 1981 年颁布的 12320 号行政命令要求教育部长设计、协调、监督增加黑人学院在联邦资助项目中的比重的的工作；1983 年颁布的 12432 号则规定每个有发放津贴及承包合同权的联邦机构应建立一个少数族裔企业发展计划，并找到方法鼓励更多的少数族裔企业成为联邦主承包人的次级承包者。布什 1989 年颁布的 12677 号行政命令不过是设立了一个黑人学院和大学的顾问委员会，向总统提供加强这些学院和大学的咨询意见。克林顿也只发布了两个有关肯定性行动的行政命令，而且都是在 1995 年阿达让案判决前，一个是关于黑人学院的 12876 号，另一个是 1994 年的关于公平住房的 12892 号。第一个与里根的 12320 号、布什的 12677 号相似，命令有关的联邦机构确立一个资助黑人学院和大学的年度指标，这一指标要在数量上高出前一财政年度的实际数额。第二个等于恢复了肯尼迪的 11063 号行政命令及卡特的 12259 号行政命令，它要求采取肯定性行动保证住房公平，在联邦担保和提供津贴的项目中为残疾人和有孩子的家庭提供保护，防止歧视。

受到行政部门态度的影响，立法部门在相关的立法中也大大减少了预留额的数目，如 1987 年国防授权法设立了 5% 的预留金（指 DBEs）的合同额是 86.5 亿美元，此前承包合同中的预留额一般为 10%。从最高法院来看，对肯定性行动的限制越来越严，在 1984 年的地方消防队联盟诉斯各兹案中，最高法院推翻了联邦地区的裁决——指令孟菲斯市裁掉资历较高的白人以便保留更多的黑人(他们中的大多数是根据肯定性行动以反歧视的名义新雇来的)。大法官怀特阐明了多数人的意见（6:3）：开除白人员工以便在肯定性行动计划中招收少数族裔或妇女是非法的。他特别指出，1964 年的民权法特别授权在人事任免上使用业绩标准。而在 1986 年威甘特诉教育局案中，最高法院排除了为肯定性行动辩护的两个理由——“社会性的歧视”和“示范”理论。最



初，密歇根教育局与教师联盟签订了一个条约，同意裁减资历较高的白人教师以保证雇用少数族裔教师。联邦地区法院和第六巡回法院都认为这一合同是符合宪法的并且具有法律效力。最高法院受理了这一案子后，以 5：4 的多数裁定：由州和地方政府造成的种族歧视必须经过严格审查。奥康纳大法官甚至赞同任何时候都要对涉及政府的肯定性行动严格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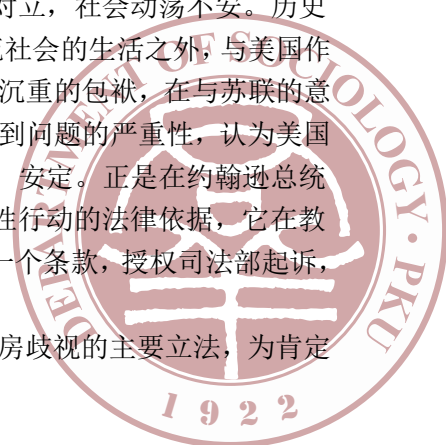
1989 年的里士满市诉克罗松案是一个转折点。弗吉尼亚州的里士满市是前南方联盟的首都，它决定把市承包合同中的 30% 预留给少数族裔企业，它对“少数族裔”的定义正如 1977 年公共工程就业法案中的一样，这意味着黑人、拉美裔美国人、亚裔、印第安人、爱斯基摩人和阿留申人有权享受特殊的项目照顾。最高法院以 6:3 的多数驳倒里士满计划，奥康纳大法官撰写了多数人的意见，裁定：克罗松案是州和地方政府的一起故意的种族歧视案，必须受到严格审查。爱斯基摩人从未涉足弗吉尼亚州，因而不可能是里士满市歧视的受害者，因而也就不可能享受这一计划的特殊照顾，即便这一计划的公开理由是为了消除里士满建筑业过去的歧视后果。只有消除过去的“真正”的歧视才经得住严格审查，里士满计划不符合这一要求。此外，没有证据说明为什么该市决定的预留额为 30%，换句话说，这不是一个“严密设计”的克服种族歧视的计划。最高法院第一次以绝对多数对州和地方政府的肯定性行动采用了“严格审查”和“严密设计”的检查，该命令承认：“歧视性的政策和实践导致住房类型的隔离，必然产生了其他形式的剥夺许多美国人平等机会的歧视和隔离。”它指使所有联邦部门“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防止因种族、肤色、信仰和原国籍而在不动产方面进行歧视”。这表明最高法院在肯定性行动方面态度的明显转变。

在 1995 年的阿达让诉佩纳案中，最高法院将克罗松案的原则扩大到联邦政府。阿达让在一家西班牙裔人的建筑公司丢了工作，他起诉受到了种族歧视。此案涉及 1987 年的陆上交通和统一配置援助法，该法规定：要预留 10% 的资金给“社会上或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拥有的小企业，在此规定下，妇女和少数族裔被假设为“处于不利地位”。最高法院以 5:4 通过裁定，即便是联邦政府创设的肯定性行动计划也要受到严格审查。奥康纳宣布了多数人的裁定，肯定性行动计划必须为“使人信服的目的”服务，并且计划必须“严密设计”以符合“使人信服的目的”这一要求。这一裁决等于推翻了富利洛大案的判决——联邦政府创建肯定性行动计划时不必经受过严格的检验。最高法院对肯定性行动的态度发生变化的原因有二：一是最高法院人员构成发生了变化，自由派与保守派人数的比例发生变化；二是社会对肯定性行动的争议越来越大，促使一些原来在此问题上有保留意见的人明确地对它提出限制。

## 肯定性行动的兴衰是多方面原因造成的

肯定性行动的兴衰是一个历史演进过程，造成其兴衰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民权运动的因素，又有政治理念的演变，还有时代思潮的变化。从根本上说，它的兴衰与民权运动不无关系。上世纪 60 年代，民权运动（和女权运动）如火如荼，种族关系尖锐对立，社会动荡不安。历史遗留的种族问题——即黑人等少数族裔被剥夺了民权并被排斥在主流社会的生活之外，与美国作为一个民主的、富裕的“榜样”国家形成了鲜明对比——美国背上了沉重的包袱，在与苏联的意识形态竞争中成为诟病。面对许多城市的种族骚乱，约翰逊总统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认为美国发生了严重的“民权危机”，如果不解决这个问题，社会将无法平静、安定。正是在约翰逊总统的全力支持下，国会才于 1964 年通过了民权法案。这一法案是肯定性行动的法律依据，它在教育、就业、承包等方面设置了不得进行歧视的条款。民权法案还包括一个条款，授权司法部起诉，以消除公立学校的种族隔离。

1968 年国会通过的公平住房法案及其 1988 年的修正案是有关住房歧视的主要立法，为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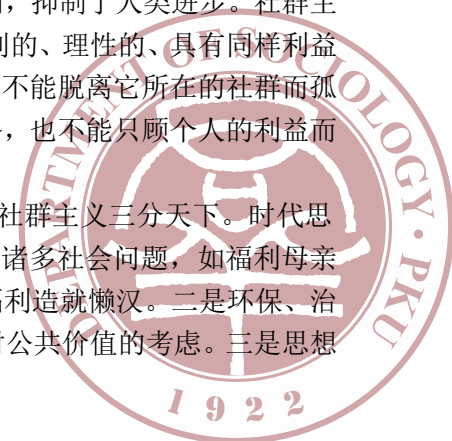
性行动的政策和项目提供了一个基础，但这两个立法都要求行政部门肯定性地实现各自的指标。到上世纪 80 年代以后，民权运动开始走下坡路，原因有三：一是民权法案和选举权法案（1965 年）的通过及肯定性行动的实施，黑人逐渐通过政治和法律渠道融入主流社会，最主要的是“认同政治”或“种族政治”，即黑人在政治上形成一种势力，尤其是在选举中集中投票支持对其族裔有利的候选人，黑人的选票有很大的政治影响；黑人的地位有了较大提高，由于参政积极性的提高及黑人居住区相对集中，黑人有了自己政治上的代表，如议员、市长、法官等；此外，有 1/3 的黑人实现了美国梦，挤进了中上层社会。二是黑人内部的不团结，黑人经济地位出现分层，思想出现分歧。其三是文化、心理及观念的差异以及居住区的不同，导致了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美国社会中出现了“重新隔离”的现象，即黑人学生的家长宁愿孩子上黑人学校，而白人学生的家长出于教育质量的考虑则倾向于让孩子上白人学校。种族融合曾是民权运动追求的一个目标，而如今出现了新的隔离，这表明民权运动的确衰落了。在此期间只有一个民权法获得通过，即 1991 年的民权法案，它的第二条要求成立一个委员会，调查各种问题，包括在美国劳动力中妇女和少数族裔在经理及决策层缺乏代表性等问题。据此，1992 年劳工部长成立了“玻璃天花板委员会”，调查阻止妇女和少数族裔向经理和决策职位晋升的人为障碍或无形歧视。1995 年该委员会总结说，存在着 3 个层次的人为的障碍阻止妇女和少数族裔向高职位流动，它们是社会的、内部的及管理的障碍。这使得作为民权政策实施的肯定性行动不那么理直气壮，因为非法律方面的歧视很难界定、很难消除。

政治理念的变迁也是肯定性行动兴衰的一个缘由。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几届政府基本上还处于罗斯福“新政”的影子下，也就是说还处于大政府时代，国家在强调实行自由市场经济的同时，也强化了对经济、社会的宏观调控。上世纪 80 年代里根上台后，发动了一场全方位的、影响至今的“保守革命”，经济上以供应学派代替实行多年的凯恩斯主义；政策上减税、节支、精简机构；思想方面，复兴了以自由为最高目标的绝对自由主义（又称之为保守主义）。

肯定性行动的兴衰还与时代思潮的嬗变有关。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基本上是自由主义思潮一统天下的时代，尤其有影响的是新自由主义者罗尔斯的“正义论”，即价值分配或利益分配的正义、公平，包括自由、机会、收入和财富及保证个人自尊和个性发展的客观条件或物质资源，都必须平等地分配，除非对这些价值或利益的不公平分配有利于每个人。在这一被称为“新自由主义”或“新康德主义”的理论架构中，平等的价值是与自由的价值相匹配的，因而持有这种主张的人被称为“平等的自由主义者”。以平等的个人权利为基础的诉求引发了一场真正的“权利革命”，其中肯定性行动即是这一权利革命的具体化。换句话说，罗尔斯的“正义论”为肯定性行动提供了理论的依据。对于弱势集团来说，政府或国家有责任在教育、就业、承包合同或住房方面对他们实行照顾或政策倾斜，帮助他们获得与其他“正常”人一样成功的机会。

上世纪 80 年代以后，新自由主义受到了来自保守主义、社群主义的挑战。保守主义批评新自由主义的利益再分配说，认为它使国家权力过大，并对私人进行强制性的干预，人为地造成结果的平等，而这种平等只是一种幻象，它破坏了游戏规则，赏罚不明，抑制了人类进步。社群主义则批评新自由主义的普世主义的、理性的、具有同样利益考虑或价值观的个人，任何一个人都是处于具体社会关系中的个人，不能脱离它所在的社群而孤立地考察他的价值。此外，社群主义批评说，不能光讲权利不讲义务，也不能只顾个人的利益而置公共利益于一边。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政治思潮可谓新自由主义、新保守主义、社群主义三分天下。时代思潮发生嬗变的原因大概有三：一是权利革命(包括肯定性行动)引发的诸多社会问题，如福利母亲增多、道德观念下降、离婚率升高，说到底，就是公平影响效益，福利造就懒汉。二是环保、治安等公共利益变得越来越重要，人们在考虑个人价值时往往离不开对公共价值的考虑。三是思想



总是与时俱进，一个时代的思想反映了那个时代的社会生活。

## 肯定性行动的理论支撑

论证肯定性行动合理的说法有 4 种：补偿理论、反歧视理论、多元化理论、示范理论。事实上，没有一种理论能充分证明肯定性行动的合法性。作为一项公共政策，它的存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治气候和舆论，而非政治哲学或法律文献。

补偿理论可能是其中最具有说服力的，约翰逊的霍华德演讲应是对补偿理论较早的一个诠释。他及支持者声称，由于美国历史上的奴隶制和种族隔离制，黑人受害最深，并且在“传统的隔离的工作类别中”缺乏代表性，因此在就业时要求对黑人实行肯定性行动以作补偿。反对者则说，现实中很难找到法律意义上的奴隶制和隔离制的真正受害者，在今天的社会中，既没有奴隶主，又没有奴隶，对谁进行补偿？对此，不少人认为，作为整体的黑人过去受歧视最多，因此应当享受优惠待遇，以便与白人和其他人竞争。从上世纪 60 年代后期至巴克案，补偿理论常为肯定性行动提供重要依据。尽管补偿理论被用来论证为何要给黑人和妇女以优惠待遇时可能很有说服力（黑人曾受种族歧视，妇女则受性别歧视），但它不足以说明为何要给其他弱势群体优惠待遇，如西班牙裔人、阿留申人和爱斯基摩人为何要享受肯定性行动的好处。

对于肯定性行动来说，反歧视理论似乎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依据 1877 年的第十四条修正案和 1964 年的民权法案第七条，证明了肯定性行动的合法性，如高校对少数族裔学生实行特殊的录取政策、就业方面的指标和配额及承包合同方面的预留制，这都是矫正或反对历史上或现实中的性别或种族歧视的积极措施。但韦伯案提出一个问题，1964 年的民权法是否允许私营企业以种族为由对某些人实行自愿的肯定性行动？对此，多数法官作出了肯定的回答。自由派大法官布伦南代表多数裁决时争辩道，民权法并未写着不“要求或允许”优惠待遇，他的结论是国会无意使所有的私营企业主的自愿的肯定性行动非法化。在 1986 年的“钢铁工人诉就业机会平等委员会案”中，反歧视理论成功地论证了肯定性行动的合法性。此案涉及纽约市钢铁工会触犯了 1975 年的民权法，工会被法院命令招收非白人会员，直到非白人会员的人数达 29%。最高法院维持了这一裁决，因为已能证明有故意的种族歧视。

另一方面，反歧视理论也有副作用。肯定性行动本身就是一种种族歧视（不论它出于何种目的），它在实际操作中等于歧视白人，即“反向歧视”。“阿达让案”的裁决摒弃了任何种族歧视，无论它被称为“善意的歧视”还是“肯定性行动”。大法官斯卡利亚说：“在以种族为由的歧视上，政府永远不会有压倒一切的利益。”种族歧视就是种族歧视，动机不能证明行动的合法性。

多元化理论在支持肯定性行动方面似乎很有说服力，尤其是在校园里。多元化理论的前提是，多元化对每一个人都有好处，从少数族裔到白人，从女孩到男孩，不同背景的学生都获得了了解世界的不同的角度，每一个学生都能从中获益并为将来毕业后进入多元化的世界作好准备。对此，有人争论说，由种族优惠带来的多元化在经济背景上更具有同质性，许多处于不利条件的穷白人因为种族而被排除在外。在 1996 年加州通过 209 提案和德州霍普伍德案判决后，即使对于追求多样化的学生群体，在招生时将种族作为一个“加分”因素也不再是合法的了。

示范理论是用来解释肯定性行动的目的的。在肯定性行动的项目中，少数族裔的学生能够进入高等学府，少数族裔企业家能够获得联邦合同，许多少数族裔的职员被提升到高级职位。这些成功的个人为他们处于不利地位的族群提供了示范作用，有助于打破类型化的思维定势，为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提供向上流动的榜样，从而减轻社会不满和动荡。换句话说，它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民族的凝聚力。它似乎是要证明“每个人都能实现美国梦”。对示范理论的攻击是，不少成功的少数族裔并不代表他们的族群，他们与本族群拉开距离，对肯定性行动批评有加，如最高法院大法官托马斯·克拉伦斯和 209 提案的主席沃德·康纳利。



## 肯定性行动对美国社会的影响

肯定性行动对美国社会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这可从两个层面来看，一是物质层面，二是精神层面。

就前者而言，主要是培育了弱势群体的中产阶级，提高了弱势群体的地位。人们看到相当数量的少数族裔学生出现在大学校园里，大学校园中的男女比例基本持平；在就业领域，人们看到不少有色人种跻身于白领行列，还有女企业家、少数族裔的企业家得到政府合同，弱势群体有自己的政治代表，如议员和内阁部长等。

就后者来看，从积极的意义上来说，肯定性行动的结果改变了人们对弱势群体类型化的看法，那种认为弱势群体的智商不如白人或男性高的陈腐观念被肯定性行动中一些人的杰出表现或巨大成功所消除；而弱势群体的整体素质有了较大提高，他们获得的平等不仅是法律意义上（空洞的）的，而且还有事实的（机会）的平等（自由主义者如是观）。

从消极的方面来看，人们对政府的干预、平均主义的乌托邦产生了极大的反感（保守主义者更是如此），结果的平等被认为是对传统的平等观念的冲击：在传统观念中，“平等”多是机会的平等；而配额制或预留条款制则被相当一部分人认为是违反了市场机制的自由、公平竞争的规则，违反了资本主义的优胜劣汰的激励精神以及在用人方面的资历制和业绩制。其实，在任何一个社会中都会遇到自由与平等、公平与效益的矛盾，如何正确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涉及到一个社会的价值取向、政治稳定、生产发展等重大问题。肯定性行动从本质上说就是这样的一个尝试，不过更加复杂，因为它涉及种族歧视的问题。肯定性行动试图通过国家手段助处于自由竞争中的弱势群体一臂之力，以改变他们因无权无势而陷入恶性循环的命运。美国之所以下决心这样做，是因为弱势群体感觉受到不平等待遇而进行的社会抗议已经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如上世纪 60 年代的种族骚乱）、种族的和谐、民族的凝聚力。这对于一个崇奉自由胜过平等、个人主义高于集体主义的国家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也是为何从一开始人们对这一政策就有激烈争论的原因。具有种族意识的政策本身就是种族歧视、就是不平等，这种以毒攻毒、以歧视对歧视的做法是否合法、是否会收到成效一直是颇有争议的。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受肯定性行动之惠最大的一些黑人成功者成为反对肯定性行动的有力推动者，如著名的黑人经济学家托马斯·索威尔、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托马斯·克拉伦斯、大学教授谢尔比·斯蒂尔、百万富翁沃德·康纳利等。他们急于要表白自己的成功是靠个人奋斗获得的，而不是享受了肯定性行动的优惠，这样就划清了与“穷黑人”的界线，省得被人瞧不起。这种心态表明，靠照顾（肯定性行动）而不是靠能力向上流动毕竟不是一件值得炫耀的事。这也说明，肯定性行动与主流社会的价值观是背道而驰的。因此，肯定性行动的社会目标——无视肤色的融合的社会——没有实现就不足为奇了。由于“反向歧视”和“配额”制引起了社会反弹，减少了白人的支持，种族融合并未取得重大进展，尤其是在中心城市的公立学校和公共住房方面，又出现了重新隔离的现象。上世纪末，最高法院在普莱西诉弗格森一案中裁决的“隔离但平等”的原则，在经历了一个世纪之后仿佛又变成了事实。这当然不是简单的回归，但确实是值得人们深入思考的。

